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21—02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主动回避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其他八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本集团 2020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94.66	2020 年预计金额大于实际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等业务小于预期，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接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000.00	2,529.52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4,865.0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436.00	
合计	/	15,000.00	7,925.2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 1-12 月，本集团与上实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上海上实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 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100	33.14	94.66	100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可能发生业务量会大于 2020 年水平，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 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9,000.00	100	1,472.48	2,529.52	10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 备及接受物 业服务 ^注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100	741.56	4,865.04	100	
向关联人出 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100	72.67	436.00	100	
合计	/	20,000.00	/	2,319.84	7,925.22	/	

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该框架协议项下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租赁业务最高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1 号）。

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该框架协议项下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2021 年采购金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3 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本公告中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的定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与本公告相关的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为公司关联方。

（1）上实集团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愨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金融投资、医药（全产业链）、基建（高速公路、水处理、固废处理、新边疆业务）、房地产、消费品，并积极拓展养老、环保、新能源等新业务。

（2）上海上实

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9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药集团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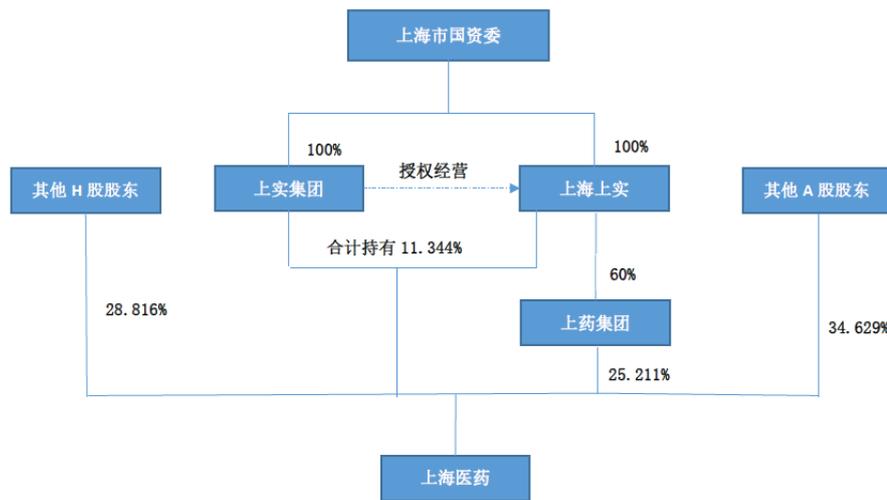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9 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上药集团（母公司）2020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79,64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94,75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1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7,577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规模，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持续且必要。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